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扶组〔2018〕33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扶贫办（020-37876366）反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粤扶组〔2017〕2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省扶贫办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统计局组成广东省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扶贫考核办”），设在省扶贫办。省扶贫考核办依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考核办法》，负责组织2018年地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省主要考核评估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14个地级市党委和政府，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

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自身帮扶的江门市党委和政府。

对有帮扶任务的247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同步进行考核评估。

三、考核时间

2018年全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市等14个地市党委和政府的考核评估指标

1. **减贫成效。**考核2项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考核3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二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户子女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

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等落实情况。

3. 扶贫资金。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含扶贫资金闲置情况）。

4. 精准识别。考核 2 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信息和实际工作情况一致性。

（二）珠三角 6 个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的考核评估指标

1. 减贫成效。考核 2 项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考核 2 项指标。一是帮扶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对口帮扶地区调研对接脱贫攻坚情况、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对口帮扶工作情况、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二是帮扶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选派驻县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按要求住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和带动贫困户参与及受益情况；贫困劳动力到珠三角地区就业情况、珠三角地区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或引导被帮扶地区企业）投资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3. 扶贫资金。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

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精准识别。考核1项指标。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信息和实际工作情况一致性。

五、考核方式

（一）交叉考核。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14个地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从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交叉组成14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随机抽查县镇村，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交叉考核，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二）第三方评估。按照《考核办法》要求，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市因村因户帮扶工作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三）日常工作情况。主要是有关部门提供的2018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扶贫监督举报，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按省考核到地级以上市，随机抽查到县、镇、村、贫困户的步

骤组织实施。

(一)各地级以上市组织本级核查自评(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14个市,依据考核要求,对本市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全面核查自身帮扶的311个贫困村。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分别会同被帮扶市,对本市对口帮扶的1719个贫困村进行核查。

各市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组织交叉考核(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省14个考核组,对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三)组织定点扶贫工作考核(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按照《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粤扶组〔2018〕1号)要求,由省直机关工委、扶贫办、民政厅、教育厅、国资委、金融办和人行广州分行牵头,组织对定点扶贫工作开展考核,形成考核报告。

省定贫困村所在市不再对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的贫困村进行定点扶贫考核。

(四)组织第三方评估(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

式，组织开展各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因村因户帮扶工作成效评估及群众满意度测评，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七、综合评价

省扶贫考核办汇总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40%、30%、30%的权重，形成各地级以上市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各等次评价标准分别是：

1. 好。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建档立卡规范，信息基础工作扎实，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建档立卡较规范，信息基础工作较扎实，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

突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等。

4. 较差。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八、结果运用

全省考核结果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分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及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好的地级以上市、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给予表扬。对综合评价较差且发现突出问题的地市及定点扶贫单位，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综合评价一般或发现某些方面有突出问题的地市及定点扶贫单位，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分管负责同志。

九、整改落实

各市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落实，提交整改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市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巡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选派。2018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好实地交叉考核队伍或第三方评估人员。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农村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第三方评估工作由评估机构组织和调配人员，组建分市评估组，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

(二)开展考核培训。省对考核和第三方评估人员开展考核业务培训，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纪律。参加考核评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市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

各市可参照省的考核方案开展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附件：1. 2018年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2. 2018年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3. 2018 年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定点扶贫考
核指标表

附件 1

2018 年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实地核查				
	4. 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实地核查				
	5. 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情况	实地核查				
	6. 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7. 落实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省教育部门和实地核查				
	8.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省民政部门和实地核查				
	9.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省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10.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省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1. 产业扶贫情况	省农业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就业扶贫情况	省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党建扶贫情况	省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安排和拨付	14.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	省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	省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省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7.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省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数据管理	18.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省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2

2018 年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到对口帮扶地区调研对接脱贫攻坚情况	实地核查				
	4. 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对口帮扶工作情况	实地核查				
	5. 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6. 选派驻县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并按要求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省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7. 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和带动贫困户参与及受益情况	省农业部门和实地核查				
	8. 贫困劳动力到珠三角地区就业情况、珠三角地区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或引导被帮扶地区企业)投资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省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安排和拨付	9.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	省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0.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省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11.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省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扶贫数据管理	12.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省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3

2018 年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定点扶贫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帮扶成效	1. 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2. 对贫困地区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二、组织领导	3. 单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4.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5. 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三、选派干部	6. 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四、督促检查	7. 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督促检查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五、基层满意度	8. 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的满意情况。	定点帮扶村所在县提供				
六、工作创新	9.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 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1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扶贫宣传情况	本单位提供, 牵头部门核实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